

2011年3月25日

就復地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"該公司")的全部 H 股及內資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Davidson Kempner Asia Limited	2011年3月24日	買	1,770,000 H 股	3.445	108,003,050 H 股 (10.23%)

完

備註: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 "聯繫人" 之定義第(6) 項,Davidson Kempner Asia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